

论结果加重犯的因果关系

崔菁菁

石河子大学法学院, 新疆 石河子

收稿日期: 2026年1月1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月2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2月25日

摘要

在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 结果加重犯的刑罚设置普遍高于基本犯与相应过失犯罪刑罚之和, 这要求其加重处罚的根据必须在因果关系认定中得到充分体现。然而, 既有的因果关系理论——包括传统理论、条件说与相当因果关系说——均难以完满证成刑罚如此显著加重的正当性, 导致结果加重犯的适用与责任主义、罪刑相适应原则之间产生紧张关系。本文以因果关系为切入点, 致力于构建与结果加重犯规范目的相契合的因果关系认定标准, 旨在缓解上述理论张力, 并明确处罚范围的合理边界。研究认为, 因果关系在结果加重犯中不仅承担事实归因功能, 更应体现规范归责的实质内涵。通过将加重结果的可归责性与行为人的主观可责性、行为创设的特定风险实现紧密关联, 可使因果关系理论实质承载加重处罚的正当根据, 从而限制结果加重犯的不当扩张, 实现刑罚严厉化与责任主义的协调。

关键词

结果加重犯, 因果关系, 直接性关联

On the Causation Requirement in Aggravated-Result Offenses

Jingjing Cui

School of Law, Shihezi University, Shihezi Xinjiang

Received: January 14, 2026; accepted: January 27, 2026; published: February 25, 2026

Abstract

In China's criminal justice practice, the penalty for consequential aggravated offenses is generally set higher than the sum of the penalties for the basic offense and the corresponding negligent offense. This requires that the justification for imposing such enhanced penalties must be fully reflected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causation. However, existing theories of causation—including traditional theories, the condition theory, and the theory of adequate causation—fail to adequately

justify the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penalties, leading to tension between the application of consequential aggravated offenses and the principles of culpability and proportionality in sentencing. This paper takes causation as the starting point and aims to develop a standard for determining causation that aligns with the normative purpose of consequential aggravated offenses. The goal is to alleviate the aforementioned theoretical tensions and clarify the reasonable boundaries of punishment. The study argues that causation in consequential aggravated offenses should not only serve the function of factual attribution but also embody the substantive meaning of normative imputation. By closely linking the imputability of the aggravated outcome to the actor's subjective culpability and the realization of specific risks created by the act, the theory of causation can substantively carry the justification for enhanced penalties. This approach would help restrict the improper expansion of consequential aggravated offenses and achieve a balance between the severity of punishment and the principle of culpability.

Keywords

Aggregated Consequential Offense,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Direct Relevance Theor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伴随责任主义原则的演进与深入，根植于“自陷禁区”法理的结果加重犯制度面临愈发严峻的理论质疑。尽管如此，各国立法实践仍普遍维持其在刑法体系中的独立地位。我国刑法学界围绕结果加重犯的本质属性已展开多轮论争，然而至今尚未在实质层面消解其与责任主义之间的理论张力。一般而言，结果加重犯的成立依赖两项核心要件：客观上，基本行为与加重结果之间需存在因果关系；主观上，行为人对加重结果至少具有过失。目前，无论理论探讨抑或司法实务，对“至少过失”这一主观要件已形成相对明确的共识。相比之下，关于结果加重犯因果关系的认定标准，及其如何承载加重处罚的正当性依据、进而合理限定处罚范围等问题，则尚未引起学术界与实务界的充分关注。有鉴于此，本文的研究意义在于，通过澄清结果加重犯加重处罚的实质根据，在准确把握其法律性质的基础上，借助因果关系要件的教义学建构，将处罚正当性依据更清晰、更具操作性地融入司法判断过程，从而缓和结果加重犯与责任主义之间的冲突^[1]，将其成立范围限定于合乎责任原则的合理区间之内。

2. 结果加重犯因果关系认定的司法实践现状及问题

2.1. 因果关系认定标准的司法实践现状

在通常情形下，结果加重犯的因果关系认定在司法实践中并不构成显著疑难。以故意伤害罪为例，若行为人通过外力直接作用于人体健康组织或器官，破坏其结构完整性，并由此直接导致被害人死亡，例如持刀捅刺致被害人失血过多死亡，则司法机关通常能够较为明确地依据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加重构成予以认定和处罚。因此，若要系统考察结果加重犯因果关系的司法认定现状，关键在于聚焦那些存在特殊情形或介入因素的案件，深入剖析司法机关在此类复杂情境中的判断逻辑与裁判倾向。

本研究以《刑事审判参考》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为案例来源，选取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等罪名中涉及“致人死亡”情节的结果加重犯案件作为研究对象。经筛选，保留其中案件事实存在特殊情形或介入因素的相关案例。通过对这些案例的梳理，可将影响因果关系认定的特殊情形与介入因素归纳为以下三类。

其一，被害人具有特殊体质。即基本行为诱发被害人自身潜在疾病发作，进而导致死亡结果发生。其二，基本行为间接导致死亡。例如，被害人在遭受攻击后因失衡跌倒，头部撞击硬物致死。此类情形多出现在故意伤害罪、抢劫罪等包含暴力手段的犯罪中。其三，基本行为后出现介入因素。主要包括第三人行为、被害人自身行为或行为人后续行为介入因果流程，导致死亡结果发生，如送医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医疗事故、被害人逃跑中意外死亡或自杀等。

通过对样本案例的分析可见，法院在认定因果关系时主要呈现两种裁判取向：其一，部分判决采用必然与偶然因果关系的传统理论框架，认为即使被告人的行为本身未必蕴含导致加重结果发生的必然性，但在偶发因素影响下仍可肯定因果关系的成立[2]；其二，部分判决在说理上较为简略，常使用“诱发”“正是因为……才导致……”等表述，其内在逻辑实质上接近于“无A则无B”的条件说。值得注意的是，在涉及介入因素的案例中，法院普遍运用相当因果关系说进行判断，并大多得出因果关系具有相当性的结论。其论证逻辑具有相似性，即认为在案件发生的具体情境下，被害人基于恐惧、紧张等心理实施跳河、跳车、跳窗呼救等行为，符合一般社会经验，不具有异常性，因而介入因素不中断因果链条。

综上可知，当前我国司法机关在结果加重犯因果关系的认定中，主要依据传统因果关系理论、条件说及相当因果关系说等多种学说进行综合判断，尚未形成完全统一的适用标准。

2.2. 因果关系认定标准存在的问题

2.2.1. 无法说明结果加重犯加重处罚依据

通过对相关案例的梳理与分析可见，我国司法机关在认定结果加重犯的因果关系时，普遍采用的观点是：其成立标准与一般结果犯保持一致，换言之，其仅要求基本行为与加重结果之间存在事实层面的规律性关联。然而，这一标准未能充分回应结果加重犯与一般过失结果犯在构成结构及归责基础上的本质差异。传统因果关系理论、条件说及相当因果关系说，主要服务于一般结果犯的归责需要，却难以充分证成结果加重犯在责任主义框架下何以应受显著加重的刑罚。因此，现行因果关系认定标准在归责逻辑的衔接与刑罚加重的正当化论证方面，均存在明显的理论局限[3]。

我国刑法对结果加重犯的立法表述，通常以“基本犯罪 + 加重结果”的递进式构成要件与基本犯实现无缝衔接，由此导致多数条款的法定刑幅度显著跃升，其严厉程度远超将基本犯与对应之过失结果犯按想象竞合“从一重处断”可能判处的刑罚。以故意伤害罪为例，基本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同条第2款规定的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则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而若独立评价致死结果的过失性，则仅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其刑罚区间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规范比较可见，结果加重犯的法定刑上限数倍于想象竞合处理后的宣告刑，形成明显的量刑落差。

从刑法教义学视角观察，结果加重犯与想象竞合在“行为单数”结构上具有同一性：二者均以“一个行为”同时触犯数罪名，且对加重结果仅要求过失。在立法者未设结果加重犯条款的场合，通说与判例均借助想象竞合原理实现归责，并未产生处罚漏洞。因此，结果加重犯与想象竞合在归责基础上应维持体系协调，其刑罚配置亦不应与想象竞合的处断结论呈现悬殊差异，以避免违反平等适用与罪刑均衡原则[4]。结果加重犯的立法正当性疑问，首先聚焦于“为何立法者舍弃想象竞合这一既有归责模型，而另行创设独立的犯罪类型”。当行为人仅具过失地导致基本构成要件之外的严重后果时，其法定刑却由“三年以下”跃升至“十年以上”，其加重幅度远超过失结果犯之量刑区间。若不能从规范层面提供充分论证，结果加重犯便难以摆脱“以结果轻重决定刑罚高低”的结果主义责难。

条件理论作为传统因果关系学说，以“若无前者即无后者”的逻辑公式，仅在存在论层面描述行为与结果之间的事实关联，既不涉及规范意义上的归责标准，亦未纳入社会伦理评价。然而，我国刑法教

义学已普遍接受“归责的规范化转向”：在确定事实因果之后，仍需以客观归责理论检验结果是否属于构成要件之效力范围。在此语境下，条件说仅被视为事实因果关系的前置过滤工具，无法为结果加重犯的“加重处罚根据”提供规范支撑。因此，以条件说阐释结果加重犯的立法理由，既存在方法论上的错位，亦难以回应前述结果主义质疑。

相当因果关系说则通过引入“社会一般经验”这一规范性要素，对因果关系的范围予以限缩。该理论主张，只有当实行行为与构成要件结果之间的事实关联符合社会生活的一般经验法则，即该行为“通常”会导致该类结果发生时，方能认定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目前，相当因果关系说已成为我国刑法理论中占据主流地位的归责学说之一。然而，尽管该学说作为一种归责理论具有限制处罚范围的功能，然而，该理论的功能边界仍停留于为一般过失结果犯提供归责基础，其规范射程并未触及结果加重犯的“加重处罚根据”这一核心命题；换言之，它既未能揭示结果加重犯与想象竞合在构造论与处罚基准上的实质差异，亦无法消解结果加重犯与责任主义之间因“刑罚陡升”而产生的体系张力，故难以在教义学层面完成正当化论证[5]。

综上，传统条件说、相当因果关系说及司法实务中仍被普遍援引的“必然-偶然”因果关系理论，皆停留在存在论或经验概率层面，未能提供“为何对过失导致的重结果的大幅加重刑罚”的规范理由；结果加重犯与责任主义所要求的“责任-刑罚”对称原则之间的体系张力，因而依然悬而未决[6]。

2.2.2. 结果加重犯适用范围不当扩张

在刑法体系中，因果关系兼具“归责起点”与“归责边界”双重功能：前者解决“结果能否归责于行为人为人”之问题，后者则在归责得以确证的前提下，进一步划定刑事责任的规范射程。就结果加重犯而言，其法定刑的陡升必须以具备正当化根据的处罚原理为边界；若因果关系理论仅停留于事实描述层面，而无法为“加重处罚”提供规范标准，则加重构成要件的适用射程将在教义学上失去清晰轮廓，司法者亦难以获得有效约束。

条件说在司法实务中的泛化，进一步加剧了扩张趋势。依据“若无前者即无后者”的公式，只要死亡结果与行为人的暴力行为具有事实依存性，即被认定为“刑法上因果关系成立”，导致轻微暴力致人死亡的案件大量落入结果加重犯的加重量刑区间，明显呈现出“条件说-结果加重犯”扩张适用的连锁效应[7]。另一方面，即便采用相当因果关系说，由于该学说从根本上仍无法说明结果加重犯加重处罚的依据，实践中认定相当性成立的判决明显占据多数。

在无法通过罪责层面的评价实现刑罚轻缓化时，便有必要回归定性阶段审视构成要件的妥当性。从另一角度观察，司法实践中对于已定性为结果加重犯的案件，因刑罚显著过重而频繁依赖特别减轻条款予以调节，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此类定性本身可能存在适用范围过宽的问题，呈现出不当扩张的倾向。

综上，由于传统条件说、相当因果关系说及规范化归责理论均未能结果为结果加重犯的“加重处罚根据”提供充分且清晰的规范标准，司法者在缺乏教义学约束的情形下，难以贯彻学界所倡导的“审慎、克制、限缩”之基本立场，致令结果加重犯的适用在实践层面呈扩张化乃至泛化之势，其与责任主义之间的体系张力亦随之进一步加剧。这一问题亟待理论层面的深入回应与规范调适，否则可能削弱责任主义原则的约束效力，使相关实践滑向“自陷禁区”式的归责逻辑。在结果加重犯适用范围尚未得到有效合理限制的现状下，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将持续面临不当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损及司法裁判的公正性与刑事法治的公信力。

3. 结果加重犯基本行为与加重结果的特殊关系分析

3.1. 加重结果与基本行为具有相对独立性

相对独立性理论强调，结果加重犯的构成必须以基本犯的成立为前提，其理论核心在于揭示加重结

果与基本犯罪行为之间不可割裂的内在关联与规范连续性。换言之，结果加重犯具有结构上的依附性，即加重结果须以基本犯罪构成为基础，无法脱离基本犯而独立成立。这在本质上反映的是结果加重犯中因果链条的特殊性与复合性。与一般结果犯中实行行为与结果之间通常呈现的直接、单一因果关系不同，结果加重犯在理论上存在双重因果结构：一是基本犯罪行为与基本构成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二是基本犯罪整体与加重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这种复合结构容易引发将结果加重犯拆解为基本犯与过失致害两部分并分别评价的误解。然而，在司法实践与真实案例中，加重结果往往伴随基本犯的实行行为即时发生，或于行为完成后才得以显现。在此过程中，基本犯罪结果更多地承担规范意义上的体系定位功能，而未必作为独立、具体的构成要件要素存在。

因此，结果加重犯一方面区别于普通结果犯，其加重结果并非基本犯罪构成的内在组成部分，而是超出行为人原有犯意范围的、具有派生性质的损害后果。另一方面，该结果又并非偶然或独立存在，它与行为人的实行行为之间具有刑法意义上的紧密关联。正是由于这种。除加重结果的客观发生外，该构造通常还涉及行为人的主观罪过形式、行为手段、行为对象等其他要素的加重或演变。

有学者在界定结果加重犯的处罚范围时指出：“仅从损害后果观察，任何行为类型均可能对法益造成超出行为人预期的更为严重的侵害。”^[8]然而，结果加重犯之所以在理论上区别于情节加重犯、数额加重犯等加重构成，并具有独立的研究价值，是因为加重结果的出现往往不仅意味着行为危害在“量”上的提升，更常常引发行为在法律评价上发生“质”的转变。换言之，随着加重结果在程度或规模上的累积，基本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可能产生根本性的跃升，进而影响其不法内涵与罪责程度，最终在定罪与量刑层面体现为规范结构的重塑。

由此可见，结果加重犯中的加重结果与基本犯罪行为之间，呈现出一种既相对独立又内在关联的规范关系。尽管加重结果未必完全对应于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内容，亦非基本构成要件的直接延伸，但二者在刑法评价上构成一个具有整体性的归责单元。正因如此，相对独立性学说为阐释结果加重犯加重处罚的正当性提供了关键的理论依据，也为司法实践中准确界定其成立范围奠定了必要的教义学基础。该学说不仅有助于缓和结果加重犯与责任主义之间的紧张关系，也对合理限制处罚边界具有重要的指引意义，因而在理论构建与司法适用中均值得充分重视与借鉴。

3.2. 加重结果是基本行为固有危险的实现

我国刑法中，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法定最高刑可至无期徒刑乃至死刑，而非法拘禁致人死亡的法定最高刑仅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两罪在客观上虽均可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加重结果，但其法定刑配置却存在显著差异。这一区别并非立法疏漏，而是植根于立法者对不同犯罪行为不法内涵与危险程度的规范评价。从行为性质的本质考察，故意伤害行为直接侵害他人身体健康权，其手段通常具有更高的暴力性与攻击性，内在蕴含着更为紧迫和严重的实害风险；而非法拘禁行为的核心不法在于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其行为本身对生命法益的直接危险性相对较低。因此，立法者对前者配置更为严厉的刑罚，不仅体现了对生命法益的强化保护，也反映了刑法对不同类型行为不法程度与可谴责性的阶梯式评价，是罪刑相适应原则在结果加重犯立法中的具体贯彻^[9]。

在结果加重犯的构造中，行为人通过实施符合基本构成要件的行为，衍生出对加重结果的特殊注意义务。基本行为本身的不法内涵，提高了行为人对可能引发严重后果的预见可能性，其过失程度亦随之加重。然而，单纯的注意义务升高并不足以独立证成法定刑的大幅提升。刑罚加重的正当性，必须同时立足于基本行为客观危险性的现实升高，即该行为本身蕴含的实现加重结果的实质可能性。

正因如此，结果加重犯的法定刑通常重于依想象竞合规则所得出的处断刑。其根本原因在于，结果加重犯中的基本行为具有更高的不法基础与责任内涵。若完全以想象竞合原则处理此类案件，可能无法

充分评价行为整体的不法程度，从而导致罪刑不相适应，难以实现责任刑法的基本要求。

鉴于结果加重犯在加重处罚与责任主义之间所形成的特殊规范关系，其因果关系的认定亦应体现相应的特殊性。从构成要件的体系定位来看，加重结果虽由基本行为引起，却在规范意义上具备一定的独立属性，实质上是基本行为所内含的特定危险经由因果流程的现实化^[10]。只有借助“危险现实化”这一理论路径，才能清晰界定结果加重犯与想象竞合犯、结合犯等其他犯罪形态，从而在教义学上证立结果加重犯的独立地位，回应学界对其存在必要性的合理质疑。

在司法适用层面，应当充分把握结果加重犯因果关系的规范特殊性，立足于其构成要件的内在结构，审慎认定基本行为与加重结果之间的归责关联。通过构建与其加重处罚依据相契合的因果关系判断标准，可以有效抑制结果适用中的结果责任倾向，确保刑罚权的行使兼具正当性与克制性，最终维护刑事裁判的公正与权威。

4. 基本行为与加重结果之间的直接性关联及其判断

4.1. 直接性关联的结构改造

对于我国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而言，直接性关联理论本质上属于舶来品，它根植于德国刑法学的特殊语境与理论体系之中。若未经充分反思与调适而全盘引入，极有可能因法律文化、制度背景与理论结构的差异而导致“水土不服”的状况。因此，在倡导我国司法实践采纳直接性关联理论作为结果加重犯的认定依据之前，必须首先对其展开系统性的本土化改造，以实现理论衔接与逻辑自洽。

直接性关联理论的实质内涵可归纳为，基本犯罪行为必须创设了立法者所预设的、能够导致加重结果发生的类型化特殊危险，并且该危险须在实际因果进程中现实地转化为加重结果。该判断实质上包含两个层次的审查：其一，需要认定基本行为是否制造了符合构成要件规范目的的特定危险；其二，则应审查该危险是否直接实现为加重结果，亦即因果流程中是否存在足以中断危险实现关系的异常介入因素。将直接性关联理论解构为上述递进式的双重判断，不仅有助于形成层次清晰的审查框架，也更契合我国刑事司法实践的判断逻辑与操作需要。

一方面，若将直接性关联理论作为结果加重犯成立的一个独立整体要件，例如提出“成立结果加重犯还必须满足‘直接性’要件”^[11]，则容易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误解和简化操作。裁判者可能仅着眼于基本行为是否具备类型性危险，而忽视对介入因素及其影响的审慎考察。例如，当基本行为确实具有导致加重结果的较高风险时，法官可能倾向于直接认定结果加重犯成立，而不再深入分析是否有第三人的行为、被害人特殊体质或其它外部因素对结果的发生起到实质影响。这种简化处理显然与刑法中的责任主义原则和因果关系的归责要求相悖。

另一方面，特别需要强调的是，“特殊危险的判定”与“特殊危险的实现判定”之间呈现递进性与阶段性的逻辑关系，这种分层判断思路与我国刑法犯罪构成理论体系更具兼容性。德国刑法不采用“实行行为”这一范畴，而是在归责层面综合考察行为危险与结果之间的关系；而我国刑法则建立在构成要件的阶层式判断基础上，实行行为作为构成要件客观方面的核心要素，在结果犯的认定中具有关键地位。若将“直接性”作为一个独立且内容混合的要件，既牵涉实行行为本身的危险属性判断，又涵盖因果流程的归责评价，则其在我国阶层式犯罪论体系中的定位将趋于模糊，甚至可能产生功能冗余，进而导致司法裁判标准的不统一。

因此，更为合理的路径是，吸收直接性关联理论的核心内容，并将其分别嵌入我国刑法固有的理论框架之中，具体而言，应当将“特殊危险的制造”这一判断，置于基本犯罪实行行为的构成要件符合性审查之中。其核心在于，判断基本行为本身是否包含了足以引发加重结果的、符合构成要件预设的类型化危险。而将“特殊危险的直接实现”纳入狭义因果关系的判断范畴，即考察加重结果是否由该危险直

接引发，是否存在介入因素导致因果关系中断。前者构成因果关系判断的起点，后者则聚焦于因果流程的实际实现。通过这种结构性嵌入，既可维系我国犯罪构成体系的完整性，又能有效吸收比较法上的理论精华。

4.2. 直接性关联理论在中国犯罪构成体系中的定位

4.2.1. 直接性关联的双重构造与规范本质

直接性关联理论的实质内涵可归纳为递进式的双重审查，其一，基本犯罪行为必须创设立法者预设的、导致加重结果发生的类型化特殊危险；其二，该危险须在客观因果进程中现实转化为加重结果，其间未介入足以中断危险实现关系的异常因素。我国刑法建立在犯罪构成要件该当性、违法性、有责性的阶层判断基础之上，实行行为作为客观构成要件的核心，具有独立于主观罪过的定型性功能。因此，若将直接性作为一个独立且内容混合的要件，既牵涉实行行为的危险属性判断，又涵盖因果流程的归责评价，则其在我国阶层式体系中的定位将趋于模糊，因此，应将特殊危险的制造与特殊危险的实现分别嵌入我国刑法固有的客观构成要件体系，而非作为主观罪过的客观化表现。

4.2.2. 罪过条款的文义边界与直接性的客观属性

《刑法》第14条与第15条关于故意与过失的规定，为厘清直接性的体系定位提供了规范基准。根据第14条，故意犯罪要求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第15条规定过失犯罪要求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从罪刑法定原则与文义解释出发，此处的结果应理解为构成要件所预定的、具体的实害结果，而非抽象的危险状态或类型化的危险关联。直接性关联理论中的“特殊危险”与“危险实现”均指向客观层面的风险创设与风险现实化过程。特殊危险的制造是基本行为客观的、可预见的属性，属于立法者基于经验法则预设的规范评价；特殊危险的实现则是因果流程的客观样态判断。二者均不属于行为人主观认识或意志的对象。若将直接性作为罪过的内容，则意味着要求行为人明知或预见其行为具有类型化特殊危险并直接实现为加重结果，这不仅超出了第14条、第15条的规范内涵，更将不当抬升结果加重犯的主观归责门槛。

第16条进一步印证了客观归责与主观归责的分离机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这表明，因果关系属于客观层面的归属判断，而故意、过失属于主观层面的归责判断。直接性关联的两个层次均服务于客观层面的结果归属，与第16条的逻辑结构完全契合，证明其应定位于客观构成要件阶层，而非主观罪过的客观化。

4.2.3. 直接性在客观构成要件中的分层归位

基于上述分析，直接性关联理论应分别嵌入我国犯罪构成体系的实行行为与因果关系两个客观要素之中。

在三阶层体系中，实行行为是构成要件该当性的核心，必须是具有法益侵害现实危险的行为。将“特殊危险的制造”纳入实行行为审查，意味着基本犯罪行为必须达到足以蕴含加重结果危险的定型性要求。例如，抢劫罪中的暴力必须达到足以压制反抗的程度，从而蕴含致死的类型化危险；若仅为轻微的强制手段，则即使偶然发生死亡结果，也因实行行为不符合结果加重犯的定型性而仅成立基本犯。这种判断完全在客观层面进行，依据行为本身的物理属性、手段、强度等客观要素，结合社会一般人的经验法则进行认定，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认识到该危险无关。

“特殊危险的直接实现”应纳入因果关系与客观归责的判断范畴。其本质是要求加重结果为基本行为的特殊危险的现实化，关注因果流程的客观归责适格性。例如，在故意伤害案件中，若被害人因逃避

殴打而冲入行车道被车轧死，该死亡结果非由伤害行为本身的类型化危险直接实现，应否定故意伤害致死的成立。此种判断纯粹基于客观因果流程的归责评价，与行为人主观上能否预见介入因素无关。即使行为人有预见，只要介入因素异常且独立地导致结果发生，就应否定直接性关联。

我国刑法理论通说认为，结果加重犯的罪过结构为基本犯罪故意+加重结果过失。在此结构中，主观罪过仅针对加重结果的预见可能性，而直接性关联解决的是该结果能否归属为基本行为的危险现实化。前者是责任阶层的判断，后者是不法阶层的构成要件该当性判断。若将直接性作为罪过的客观化，将混淆不法与责任的界限，违反责任主义原则。

综上所述，直接性关联理论在中国刑法中的合理定位应为客观构成要件的双重审查机制，“特殊危险的制造”属于实行行为定型性判断，“特殊危险的实现”属于因果关系与客观归责判断，二者均不属于主观罪过的范畴。

4.3. 直接性关联的判断方法

4.3.1. 特殊危险的判断

结果加重犯的特别不法性，不仅体现在基本犯罪行为实际引发了更为严重的危害后果，更关键的是，该行为还现实化地实现了基本犯罪构成要件本身所蕴含的、由立法者预先设定的特殊风险类型。换言之，其不法内涵的升格，源于“严重实害结果的发生”与“基本构成要件特有风险的实现”^[5]这两个要素的同时具备。

对基本行为是否包含此种“特殊风险”的判断，构成结果加重犯归责中直接性判断的首要环节。这一判断过程，在方法论上与相当因果关系理论中对行为相当性的判断具有同构性，大致可遵循以下两个步骤层层推进。

首先，应从刑法规范文本出发，解析并阐明立法者为该基本犯罪构成要件所预定的典型危险形态。这一步实质上是对“立法预设危险”的发现与确认，需立足于规范的保护目的，综合运用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等多种法学方法，深入剖析罪状表述，探求立法意旨，从而识别出基本犯在构成要件层面所固有的、在经验法则上具有导致加重结果高度可能性的典型行为样态与风险类型。

在完成上述规范层面的危险提取与标准确立之后，便可进入第二步的个案判断阶段：即结合具体案件事实，审视行为人实际实施的行为及其方式，判断该行为所创设的具体风险是否完全符合第一步所解析出的立法预设之特殊风险标准，进而认定其是否实现了该特定风险，并最终落入规范保护目的所欲涵盖的范围之内。通过这两个步骤的递进判断，才能为结果加重犯的成立奠定坚实的不法基础。

4.3.2. 特殊危险实现的判断

直接性关联理论的核心在于审查基本行为所创设的类型化危险是否在因果流程中现实转化为加重结果，而介入因素的存在往往成为阻断该危险实现的关键变量。然而，并非所有介入因素均足以中断直接性关联，关键在于判定该因素是否具有独立的刑法评价意义。对此，应构建“作用力显著轻微”与“实质支配力”二元审查框架，前者侧重于介入因素对结果贡献程度的量的限定，后者侧重于基本行为对介入因素规范控制的质的支配，二者形成功能互补的平行审查路径而非递进关系，共同为司法实践提供阶层化、类型化的认定标准。

“作用力显著轻微”标准适用于介入因素虽存在但贡献程度微不足道的场合，旨在识别那些不足以改变基本行为危险实现路径的轻微条件。当介入因素作用力明显甚至表现为异常干扰时，则转向“实质支配力”标准，审查基本行为是否对该介入因素的发生、发展或结果实现具有规范意义上的控制或引发关系。此种分层判断既避免了将所有介入因素“一刀切”地视为中断事由，也防止了对明显异常的介入因素强行维持因果关联，体现了客观归责理论对危险实现的精确限定。

“显著轻微”的认定须同时满足前提性条件与功能性条件，形成阶层式审查结构。前提上，基本行为为本身已具备引发加重结果的高度盖然性，即符合危险临近性与持续性规则。若基本行为已导致被害人濒临死亡或重伤的紧急状态，或造成的危险状态具有持续性，则认定其具备引发加重结果的高度可能性。此时，即便介入轻微的医疗失误、路途颠簸或环境波动，只要未显著改变因果流程，均属于“显著轻微”的介入。功能上，介入因素必须对加重结果的发生仅起边缘性作用。通过原因力对比规则与可替代性规则加以判定，若介入因素对死亡结果的参与度低于 25%或依据具体案情认定为次要原因，且基本行为的原因力超过 75%；或者该介入因素具有高度可替代性，即任何类似的轻微因素均可替代该介入因素导致相同结果，表明其仅系基本行为类型化危险实现的“催化剂”而非独立风险来源，此时不阻断直接性关联。

当介入因素作用力显著时，需审查基本行为是否对其具有规范意义上的支配性影响，具体包括三种形态。其一，引发性支配。若介入因素系由基本行为所诱发且符合类型性关联，则成立支配。具体包括被迫型介入与诱发型介入。其二，控制性支配。基本行为对介入因素的发展方向、作用方式或结果实现具有持续性控制。在非法拘禁、绑架等持续犯中，行为人对被害人人身自由的持续控制，使得逃跑、救助等介入因素仍处于其支配范围之内；若基本行为造成的危险状态限制了被害人的选择自由，使其不得不面对更高风险，此时介入的自然环境或第三人因素亦受基本行为支配。其三，功能性支配。介入因素虽直接造成加重结果，但仅作为基本行为类型化危险传导或实现的媒介，而非独立的风险来源。

同时，上述支配力的认定存在明确界限，若介入因素系异常且独立的第三人故意行为，或体现为与基本行为时空分离的被害人自我答责行为，则否定基本行为的支配性，切断直接性关联。通过二元框架的类型化适用，可将加重结果有效限定为基本行为类型化危险的现实化产物，既防止因轻微介入因素而放纵结果加重犯的认定，也避免对明显异常的介入因素强行维持因果关联，从而在司法操作中坚守责任主义与罪刑法定原则的底线。

5. 结论

结果加重犯的适用，本质上反映了国家刑事政策与刑法责任主义原则之间的深层张力。当前，基于其固有的结果责任倾向，刑法学界普遍认为必须对结果加重犯的成立范围进行严格限制与实质限缩。问题的根源在于如何证成其加重处罚的正当根据；相应地，其因果关系的认定标准也必须服务于这一根本目的。我国司法实践目前仍沿用一般过失结果犯的因果关系理论，这不仅使其难以避免传统学说的内在局限，更因未能契合结果加重犯的规范构造而无法实现合理限责的功能。既然立法者已在规范上将结果加重犯区别于想象竞合犯，那么要正当化其加重刑罚，就必须在基本行为与加重结果之间增设特别的归责关联——这正是直接性关联理论的要旨所在。

本文立足于限制结果加重犯不当扩张的立场，主张引入并本土化德国刑法中的直接性关联理论。该理论一方面能够为加重处罚提供更为坚实的教义学根基，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在司法层面确保结果加重犯规范保护目的的实现。值得关注的是，我国司法实践中已显现出类似直接性判断的萌芽，亟待理论上的澄清与整合，以充分发挥其限制机能的实践价值。

立足我国刑事司法语境，可将“直接性关联”建构为阶层递进、兼具规范性与操作性的两步审查框架。首先，以结果加重犯之规范目的为基准，提取立法预设的类型化危险；其次，在个案中结合“一般人认识”与“行为人特别认识”双重标准，判断该行为是否现实化上述类型化危险，从而将日常风险与刑法意义上的“加重危险”予以区分。在确认特殊危险后，需进一步考察因果流程的偏离程度，若介入因素对结果的作用力显著轻微，则直接肯定危险现实化；若介入因素作用力明显，则继续审查其是否仍处于基本行为的“支配射程”之内，若基本行为对介入因素具有“引发”与“控制”双重支配，则直接

性不中断，反之则否定结果加重犯的成立。在体系定位上，直接性关联可视为相当因果关系说在结果加重犯领域的“严格化重述”。其中，“特殊危险”对应实行行为之相当性判断，“危险现实化”对应因果流程之相当性判断；通过提高“相当性”门槛，实现加重刑罚的规范化限定。

经本土化改造的直接性关联理论，一方面为结果加重犯“十年以上”量幅的立法设计提供了可归责的规范基础，另一方面亦以“两步检验”的简明结构，为司法实务划定了清晰可操作的审查路径，有效抑制条件说带来的扩张倾向。本文期望，上述结论能够为限缩结果加重犯的适用范围提供教义学支撑，并助力我国刑事司法在“法益保护”方面实现更为均衡的秩序安排。

参考文献

- [1] 赵丙贵. 结果加重犯的本然、实然和应然[J]. 当代法学, 2009, 23(1): 118-122.
- [2] 高铭喧, 马克昌. 刑法学[M]. 第10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 [3] 王若思. 实质责任论视野下的结果加重犯归责机制研究[J]. 刑事法评论, 2021, 44(1): 298-320.
- [4] 周铭川. 结果加重犯争议问题探究[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07(5): 41-47.
- [5] 李玉玲. 论结果加重犯的限缩适用[D]: [硕士学位论文]. 济南: 山东大学, 2022.
- [6] 周梦杰. 结果加重犯的新诠释: 加重处罚根据与特殊危险创设[J]. 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 2025, 12(1): 27-39.
- [7] 史红霞. 结果加重犯的基本犯罪相关问题研究[J]. 华章, 2023(2): 150-152.
- [8] 任悦. 论结果加重犯之刑罚加重依据[D]: [硕士学位论文]. 长春: 吉林大学, 2025.
- [9] 刘纯燕. 结果加重犯之未遂形态研究——以结果加重犯的性质和类型为视角[J]. 广西警察学院学报, 2022, 35(5): 11-23.
- [10] 叶世新. 结果加重犯的司法偏差与匡正[D]: [硕士学位论文]. 合肥: 安徽大学, 2022.
- [11] 李昱. 结果加重犯归责标准的教义学重塑[J]. 甘肃政法大学学报, 2022(5): 28-43.